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彬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文彬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4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與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適黃慈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黃慈靖受有胸壁挫傷、左肘瘀挫傷、左腕部挫傷、雙下肢挫擦傷等傷害。林文彬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黃慈靖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林文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與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交岔路口

01 時，與告訴人黃慈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左肘瘀挫傷、左髖部挫
03 傷、雙下肢挫擦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所自
04 承，復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6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截圖、臺南市
07 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09 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行車號誌是黃
10 燈，騎到一半變紅燈，我騎很慢，是告訴人撞到我的云云。
11 經查：

12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13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14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5 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由拍攝海佃路北向全景之監視錄
16 影可知，被告行向之號誌於113年3月12日下午4時13分45秒
17 已呈現紅燈，然被告通過路口之時間為4時13分47秒，被告
18 闖越紅燈通過交岔路口，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此有監
19 視器翻拍畫面8張及監視錄影光碟在卷可佐，又本件經送請
20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事故責任，覆議意
21 見認：「一、林文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
22 駛，闖越紅燈，為肇事原因。二、黃慈靖無肇事因素。」此
23 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
24 意見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
25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甚明。被
26 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交岔路口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以致肇事，並因此造成告訴
28 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29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林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
02 犯罪人前，即向到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警員供承其肇
03 事犯罪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臺南市政府警
04 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5 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5、37頁），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
0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
08 應注意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竟疏未注意，
09 貿然闖越紅燈，為肇事原因，造成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左
10 肘瘀挫傷、左髖部挫傷、雙下肢挫擦傷等傷害，行為實有不
11 當；衡以被告雖有賭博前科，然距今已超過15年以上，尚難
12 以此認定被告之素行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13 被告犯罪後未坦承犯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14 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復考量本件被告為肇事原
15 因，告訴人無任何疏失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輕重
16 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
17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慧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